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6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0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4日
聲請人	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兼代表人陳建福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以金管證審罰字第1110383602號裁處書(下稱系爭裁處書)，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179條關於裁罰公司負責人之規定，有違情事變更原則及行政裁量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處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64號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